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妍蓁

電話：04-37061355

電子信箱：e-336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97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環境部函、宣導海報

主旨：檢送環境部「減塑有我」愛分享行動線上環境教育活動宣傳海報(EDM)及短片路徑，惠請協助轉發活動資訊並廣為宣傳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8月2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85488號及環境部113年8月20日環部保字第11310551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境部為鼓勵社會大眾及莘莘學子一起跟上全球減少塑膠的風潮，特辦理「減塑有我」愛分享行動，可透過臉書(Facebook)、Instagram(IG)等社群媒體，拍攝個人生活中減塑短影片、減塑生活照片，並可透過參加「你來自哪個星球？」心理測驗遊戲，瞭解並發覺屬於自己獨特的環保行動，歡迎邀請教職員工生一起在生活中響應減塑行動，參加旨揭活動拿大獎。
- 三、本活動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9日中午12時止，可參加任一單元後至活動網頁 (<https://www.myeco.com.tw/event4/>) 留下個人基本資料即可參加抽獎。
- 四、檢附旨揭活動宣傳海報(EDM)1份及短片路徑 (<https://reurl.cc/Dlymgj>)，惠請協助分享及宣傳本活動資訊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本署署長室、本署許副署長辦公室、本署戴副署長辦公室、本署主任秘書室除外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來文